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30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开学先生、陆茂林先生、吴攀先生、王剑峰先生、唐志斌先生、李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存保先生、沙武先生、康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康立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李严圆女士、刘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开学，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86年7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武汉理工大学，担任管理学院团总支书记、校团委副书记；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就职深圳蛇口龙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经理；1995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深圳市兄联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5月，任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创立并就职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开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王剑峰先生系兄弟关系，双方签署有一致行动人协议，王开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71.0417万股股份，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92万股股份，通过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万股股份。除上述情况外，王开学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陆茂林，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语专业文学学士，法学硕士。曾任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主持工作）、科技服务事业部副部长、武汉光谷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武汉光谷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部知光技术转移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光谷科创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北辰领航商务会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资产管理部）部长，武汉光谷科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光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光谷科创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光谷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陆茂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吴攀，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总监；2017年5月至今，历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业务合伙人、湖北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攀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王剑峰，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9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北京兄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历任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董事；2015年至2023年10月，任山东中科创新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剑峰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董事长王开学先生系兄弟关系，双方签署有一致行动人协议，王剑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98.937万股股份。除上述情况外，王剑峰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唐志斌，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10月至2007年10月，历任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技术总监，襄樊中科创新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1年，历任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事业部经理、营销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北京中科繁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志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5万股股份，通过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40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李鹏，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系统集成部工程师；2008年2月起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工程总监、运维事业部总监、襄阳办事处经理、总经理助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7.1688万股股份，通过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存保，男，197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交通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工学学士、载运工具运用工程专业硕士，同济大学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工学博士。现任武汉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研究员。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存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康立，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德国柏林财经学院访问学者、美国西乔治亚大学访问学者、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讲师、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立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沙武，男，1960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学士，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83年12月至1994年2月就职于湖北省化工机械厂，历任质检科科长、安技科科长；1994年2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电器厂，历任副厂长、厂长；1999年至今，作为自由经济人，从事股权投资、证券期货交易等金融业务；2015年9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爱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沙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16.1761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严圆，女，198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入职公司，历任公司采购专员、市场部客户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严圆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5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斌，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执行副经理、执行经理，武汉光谷广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东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执行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刘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32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10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9日

至2024年8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王开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陆茂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吴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王剑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唐志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李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张存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沙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康立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李严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8	中科通达	2024/8/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8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晓帆

电话：027-87788636 传真：027-87788720 邮箱：citms-zqb@citms.cn

地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10层

邮编：430074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王开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陆茂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吴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王剑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唐志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李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张存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沙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康立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李严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苗××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孙××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31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琛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吕琛女士个人简历：

吕琛，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曾任湖北金穗宾馆行政主管，艾普工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盛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企宣中心部长，公司行政人事经理、综合服务中心总监；现任公司科技发展部总监，武汉中科瑞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5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29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严圆女士主持。

会议议程及决议如下：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李严圆女士、刘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李严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名刘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4日以电话及口头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ZHOU XIAODONG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7人）。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选举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选举张斌先生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选举易廷斌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谢家沟浮选厂”）提供担保。

● 本次为谢家沟浮选厂担保金额1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不包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谢家沟浮选厂提供担保额度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谢家沟浮选厂提供担保额度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本次担保情况

为保障整合范围江洛矿区项目的顺利进行，满足谢家沟浮选厂建设需要，2024年7月18日，公司与兴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兴业融资租赁”）签署《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谢家沟浮选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2585279XD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邱家门村李家庄社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36,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6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谢家沟浮选厂100%股权

截至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3.31	2023.12.31
资产总额	28,420.33	28,065.17
负债总额	1,925.71	1,559.47
所有者权益	26,494.62	26,505.69
财务指标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	2.15
利润总额	-16.82	-56.00
净利润	-11.07	-53.13

注：1、上述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谢家沟浮选厂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4年7月18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谢家沟浮选厂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